JUL10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79348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豁免所需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 203(b)(2)(B)(i) 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酌定豁免“ 符合国家利益 ”的正当性。该法第 203(b)(2)(B)(i) 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定事项，1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定性质）。

二、分析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第一项要件涉及特定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打算“ 在美国市场传播其广博的视听方法知识 ”。他进一步表示，其“ 重点将是为那些希望通过促进参与并展现其业务的故事来推广和提升其品牌的公司制作优质广告、影片和视听内容 ”。申请人表示，他将通过创建和指导其公司来实现这一目标。

就实质价值而言，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体现。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特定事业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讨论了营销和广告的重要性，但此处的问题不是营销和广告或类似相关主题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特定拟议事业——通过在佛罗里达地区通过其视听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国家重要性。同样，其提交的“ 关于行业趋势、外国投资、小企业、视频制作和倡导的支持性文章和研究 ”涵盖广泛主题，而非确立其特定专业服务或业务的国家重要性。2

在 Dhanasar 中，我们指出“ 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Id. 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at 890。

申请人还指出其提交的信件讨论了其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对每位 respective 作者的具体服务，但信件并未显示申请人工作的更广泛影响，而是限于其特定客户，这些客户因其服务而雇用他。此外，这些信件涵盖申请人先前的工作和成就，更多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而非第一项要件。Id. at 890。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查看记录“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Id. at 889。在此，

2 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涉及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方面，而非国家重要性部分。

申请人未证明其业务将如何主要影响该领域并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记录未通过支持性文件显示其事业如何充分延伸至其预期客户或员工之外，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或美国经济。

最后，尽管他为拟议公司提供了商业计划，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佐证其中的主张和数字。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商业计划所声称的收入和就业预测，即使可信或合理，如何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们国家带来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尽管商业计划预测销售额从第 1 年的 432K 美元增至第 5 年的 1.026M 美元，但申请人未确立该数据的重要性，以表明对区域或国家经济的益处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Id. at 890。同样，即使商业计划声称到第五年创造共 10 个职位，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相关性，也未表明此类未来人员配置水平将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为佛罗里达地区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提供重大经济利益。例如，申请人未确立此类就业数字将利用该地区大量劳动力，或将在区域或国家层面实质性影响就业创造和经济增长。基于所有这些原因，记录未表明，除了为其预期客户和员工提供的有限益处之外，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或它将提供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申请人在 Dhanasar 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3]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资格，或作为酌定事项以其他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见 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